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104)律聯字第1042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經第10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訂第5條之1、第6條之1，檢送辦法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魏主任委員早炳

理事長 李承慶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修正並經 104 年 3 月 14 日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增訂第 5 條之 1、第 6 條之 1 條文

前言：為維護律師有尊嚴而合理的執業環境，保障律師之合法正當權益，特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委員會）

本會於理事會下設『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至 3 名，委員 5 至 10 名。

第 2 條（委員）

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任期 1 年。得續聘之。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為榮譽之無給職。

第 3 條（受理申訴事件）

律師執行職務遇有下列權益受損之情形，得向所加入之地方公會或本委員會申訴：

- 一、在執行職務時，遭受警察、調查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司法事務官或所配置人員不當刁難或不合法禁止代理及辯護之情形。
- 二、在執行職務時，遭受上開人員粗暴之言語侮辱或惡意之肢體碰觸。
- 三、其他關於律師執行職務時權益受損事件。

同時向地方公會及本委員會申訴，或同時向二以上地方公會申訴者，得由各受理公會協調其中一公會處理。

第 4 條（地方公會之處理程序）

律師執行職務，遇有前條各款情形而向所加入之地方公會申訴者，當地公會或所屬公會應視實際狀況協助該律師向該相關單位交涉或反應，以維護律師合法及正當權益。但地方公會認為不便處理者，得將該申訴事件移請本委員會處理。

第 5 條（得申請移轉本委員會處理之事件）

律師向地方公會申訴之事件，如逾相當期間未獲處理，或逾 3 個月仍無結果或進展，或事件有急迫性者，得申請地方公會將該申訴事件移轉本委員會處理。

前項情形，如地方公會逾期 10 日未移轉，原申訴律師得逕向本委員會另提申訴。

第 5 條之 1（補正及不為補正之處理）

律師提出申訴時，應提出足供公會進行調查之必要事證，並協助公會調查。如所提事證不明，無從啟動調查，受理申訴公會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律師補正並為必要之協助。

逾期不為補正或協助者，受理申訴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駁回其申訴。

第 6 條（分組及調查）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之事件，得視案情繁簡，或申訴事件之難易，由主任委員指派 1 人或 3 人專案小組調查或處理。

如成立 3 人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 1 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該小組，並調查及處理該申訴事件。

本委員會為調查及處理申訴事件，得通知申訴律師到會或指定地點說明，並提供必要之相關卷證資料。申訴律師提供之資料，如有涉及當事人隱私或其他權益，應予保密者，應以書面敘明，並在各該資料上明確標示。

本委員會為調查及處理申訴事件，亦得報請理事長核可後由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或查復。

第 6 條之 1（申訴案之撤回）

申訴律師得於申訴案依第 7 條規定處理結案前撤回申訴。但申訴事實涉及全體律師之執業尊嚴、環境、或合法正當之權益者，受理申訴公會或本會仍得據以提經理事會決議為適當之處理。

申訴案依前項規定撤回者，視同未申訴。

第 7 條（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

本委員會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得依情節輕重，就下列處理方式，提出建議，報請理事長核定後執行。但第 1 款處理方式應經本會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之決議通過後行之：

- 一、將被申訴人函請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依法懲處，或函請監察院依法予以糾彈。
- 二、由本委員會派員拜會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首長，或函請被申訴人所屬機關轉請其注意改善。
- 三、將調查報告或其摘要刊登於本會「全國律師」雜誌。
- 四、其他本委員會建議之處理方式。

如申訴事件涉及法規制度或具通案性質，本委員會應報請理事長提案交由理事會討論決定。

第 8 條（生效及施行）

本辦法於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